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
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到账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40号）核准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68,750,000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6.4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,720,000,0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23,350,00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,696,650,000.00元。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准验字[2016]1071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2019年12月25日，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,731,983,226.58元，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469,589,078.77元；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建设投入299,267,797.45元；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建设投入963,126,350.36元。

截至2019年12月25日，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1,692,493.13元，收到存款利息收入23,677,579.80元，手续费支出33,485.83元，公司将余额3,360.52元转到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（低于500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%），截止到2019年12月25日四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为零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，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。

截至2019年12月25日，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（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）如下：

开户银行	募集资金专户账号	账户余额（元）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支行	0802210629200077991	0.00
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	0710447011015200003945	0.0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	22050161633800000014	0.00
合 计		0.00

2019年6月11日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（账号：07281001040013631）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详见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。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鉴于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，经与保荐机构、存管银行商议，2019年12月25日，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